

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经济发展

全市检察机关全力优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魏自民) 8月7日,市人民检察院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司法保障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暨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座谈会,发布了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6起涉企刑事案件典型案例。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志强出席座谈会并作交流发言。市工商联、市营商环境办公室有关负责人,部分驻濮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应邀参加了有关活动。

新闻发布会上,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曹进忠通报了全市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司法保障工作开展情况。他指出,2018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及上级检察机关有关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企业为王、精准服务、效果至上”理念,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优化服务为重点,不断改进办案方式方法,做实做细服务保障工作,注重长效机制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张志强认真听取了与会代表围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企业经营中面临的问题、司法需求,对检察机关的意见、建议等方面的发言,并与与会代表互动交流、作出回应。

就全市检察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司法保障工作,张志强表示,全市检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市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印发的《濮阳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要求,把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作为

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中之重,扎实做好检察环节各项服务保障工作,为助力我市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一要持续提升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到服务企业就是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面对疫情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主体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必须认清特殊时期检察机关在依法服务、保障、促进企业发展方面必须有更大作为、更大担当,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积蓄基本力量,为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收官积极贡献智慧力量。要充分认识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通过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用法治的刚性规则为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提供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二要持续更新司法理念,优化办案方式方法。要牢固树立精准、务实、效果至上的理念,将服务成效落实到具体案件办理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上。要牢固树立依法、平等、全面保护的观念,助力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在同一平台上公平竞争、依法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要更加注重全面充分履职,强化全流程、各环节服务保障工作。要牢固树立少捕、少押、慎诉的理念,依法、稳妥、慎重办理涉及企业和企业家案件,依法切实做到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量刑建议,并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司法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要牢固树立办案法律效果与政

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的理念,在办案中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严格区分罪与非罪,大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和司法环境。办理侵害企业和企业家犯罪案件时,坚持依法惩治犯罪与帮助挽回损失并重。

三要持续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要统筹开展好“6+5+1”专项活动,围绕打击犯罪、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公益保护等领域,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在巩固有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提升。要坚持结合实际,务实灵活履职。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在办案中要更加关心企业家的艰辛困难,关注企业生存发展。要开通涉企案件快速办理绿色通道,提高涉企案件办理效率。要坚持参与治理,积极延伸履职。落实好首席服务官制度,精准对接、改进服务。做好企业法律咨询服务,持续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要帮助分析研判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帮助完善机制、堵塞漏洞。要加强与其他行政执法、司法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系、配合,共同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要分析研究涉企案件特点,针对影响和制约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的问题,研究提出对策、建议,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四要持续对标对表,不断改进加强工作。要以省委政法委在全省政法机关部署开展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活动为契机,对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持续紧盯、狠抓整改,付出更多努力,不断改进司法作风,强化工作措施,优化服务效果。

我市1200余名国家工作人员旁听行政案件庭审

本报讯 8月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合并审理某公司、王某上诉某区环保局行政处罚两案,并当庭宣判。此次庭审在中国庭审公开网全程直播,我市1200余名国家工作人员集中收看了网络庭审视频直播。

在审判长贾向阳的主持下,双方围绕行政处罚决定程序是否合法、一审判决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等争议焦点,对行政处罚决定审核人员是否具有审核资格、行政处罚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违反一事不再罚和过罚相当原则等方面进行了举证质证,并展开激烈辩论。在短暂休庭后,合议庭经过认真评议,对本案当庭宣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词层次清晰、逻辑清楚、说理透彻,对当事人庭审争议问题一一释明回应。整个庭审过程庄严肃穆,秩序井然。

庭审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张鸿斌及合议庭成员与参加庭审旁听的市人大代表、市直机关代表进行座谈。市人大代表与市直机关代表对此次旁听庭审活动给予高度评价。

张鸿斌表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行政案件,让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的有效形式。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对增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具有重要促进作用。全市法院将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加强与人大代表、行政机关代表的沟通互动,不断加大司法公开力度,提升审判效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李劭 李亚博)

南乐县硬核守护群众的“钱袋子”

本报讯 为进一步预防和减少电信诈骗案件发生,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近日,南乐县组织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反电信诈骗宣传活动,在全县迅速掀起打击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热潮。

加强阵地宣传。该县各乡镇、各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制作大型宣传展板50余块;各乡镇打造宣传长廊12条,设置固定宣传栏60余块,在主干道设立大型宣传标语150余块;各行政村在醒目位置刷写墙体标语、悬挂宣传横幅1800余条,张贴宣传挂图4000余张,每天早晚利用平安大喇叭播报预防电信诈骗知识。

统一集中宣传。该县在县城区和公园和南环会议中心广场先后举行全县预防电信诈骗集中宣传活动6次;引导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调解员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活动,举办法治讲座10场;各乡镇利用集市等开展集中宣传100余次。目前,该县共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2万人次。

入户走访宣传。该县紧密结合“百村万户”警民平安共建、政法系统“一企一警”等活动,组织全县包村、包企政法干警按照“每户必走,每企必到”的原则,开展“入户入企”集中走访宣传活动3次,向群众发放联系卡5万余张,解答群众咨询3.2万人次。

线上全覆盖宣传。该县利用多种媒介,及时更新报道全县网络诈骗案情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知识30余篇,阅读量6.8万人次,有效扩大了防范宣传的覆盖面。(马豪杰 王亚欣)

台前县人民法院普法送“典”进银行

本报讯 近日,台前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亮到台前农商银行宣讲民法典,为40余名银行员工上了一堂精彩纷呈的法治教育课。

李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热点问题解读》为题,从民法典的立法背景、主要内容、热点问题三个方面逐一进行了讲解。李亮还结合具体典型案例、事例,对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居住权、离婚冷静期、保证方式的推定规则、保证期间等21个热点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通过对具体条文的新旧对比,从立法角度和现实意义两个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解读和分析,并给予了提醒和建议。

在场人员一致表示,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工作必须遵循的规范。此次普法宣传活动非常实用,具有可操作性,对增强自身法律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希望法院今后能经常开展此类普法宣传活动。(杨丽娜 王坊)

濮阳县法检两院协作推进行政争议化解

本报讯 8月4日,濮阳县人民法院、濮阳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如何具体开展、有效运行作出了详细规定。

《意见》明确了行政争议化解工作的目标为形成合力,做到案结、事了、政和,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在可以适用化解程序的情形上,将县人民检察院可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情形进行了列举。在化解程序的启动上,明确规定县人民检察院应将可以适用的情形函告县人民检察院,由县人民检察院及时启动化解程序,制订化解方案。在化解程序运行上,县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当事人或相关审判人员、职能部门了解案件情况,查阅、调取、复制相关法律文书或档案材料,并就化解阻力大的案件共同向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报告,争取支持。在化解成果上,对于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的案件,法检两院共同制作确认书。对于司法途径无法实现当事人正常诉求的,法检两院可以根据司法救助的有关规定,协调有关部门予以救助。

据悉,在濮阳县强力推进县城区建设提质工作,加快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的背景下,《意见》的出台施行,有利于充分整合行政司法资源,集中力量对相关行政争议案件进行实质性化解,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大局。(徐滕滕 郭海阳)

范县人民法院邀请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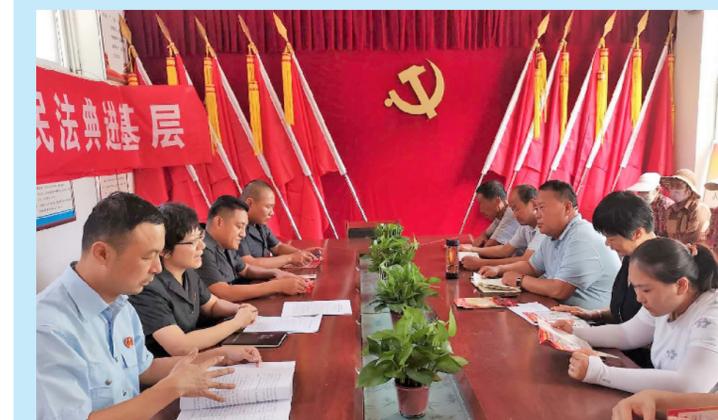
本报讯 8月5日,范县人民法院行政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3起土地使用权确权纠纷案件,并邀请了20余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到庭旁听。

庭审紧紧围绕被告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等争议焦点,进行了举证、质证和辩论。庭审过程中,行政机关积极答辩,耐心回答原告问题,并主动与原告进行了沟通。整个庭审过程庄严而紧凑,旁听人员既感受到了法律的神圣,又切实增强了依法行政的责任感、紧迫感。

该院负责人表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案件庭审活动意义重大,一方面,有利于各行政执法部门查找行政执法中的短板,研究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忧患意识、出庭应诉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发生。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开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旁听庭审活动,进一步加大司法公开力度,积极发挥公开开庭庭审的普法效果。(于慧彬 王艳)



8月5日,市委组织部副部长高朝亮带领党建工作观摩团到清丰县人民法院观摩指导党建工作。观摩团一行通过观看党建工作展板,现场感受队伍文化、党建文化,听取工作汇报,查看党建工作档案等,对该院机关党建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提出要求。图为观摩团成员在该院审判庭体验智慧法院建设成果。韩丽敬 摄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王鑫蕊到台前县夹河乡卢庄村宣讲民法典。王鑫蕊从民法典的编纂过程、亮点解读、实际运用三个角度对民法典进行了讲解,并结合典型案例为大家讲解了民法典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法条。图为宣讲现场。刘纪录 摄



为营造全民守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今年年初以来,濮阳县司法局不断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社区广场、繁华街道等场地打造法治文化阵地,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图为8月7日,该县腾龙社区的居民在观看社区法治墙。南风 摄

简讯

- 近日,濮阳县人民法院召开2020年上半年总结表彰大会,对上半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回顾,对各项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并对下半年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齐育娟)
- 为更好地开展“行业清源”行动,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成果,近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扫黑犯罪检察组成员对被发出检察建议的单位进行走访。被走访单位表示,对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都进行了排查,并完善了规章制度,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张曦敏 韩良)
- 近日,南乐县人民检察院组织60余名干警深入重点乡村和企业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宣传干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反诈骗警示宣传标语,以及结合近期发生的电信诈骗典型案例为群众答疑解惑等方式进行宣传,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闫伟东 王庆虎)
- 近日,范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李亚东参加我市“党的创新理论万场宣讲进基层”宣讲比赛。宣讲中,李亚东讲述了新时代检察工作者的初心与使命,用自己办理的案例阐述了为民服务的决心,诠释了自己对法律权威的信仰。精彩的宣讲,赢得了阵阵掌声。(赵亚丽)
- 8月3日,台前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大讲堂”第一课开讲。该院案管办主任刘国英从“案一件比”的概念,构建“案一件比”质量评价体系的背景和重大意义,影响“案一件比”的原因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景辰强调,各业务部门干警要认真分析“案一件比”偏高的问题,并立即整改。(周生隆)
- 8月5日,范县司法局组织100余名法律顾问到所分包的行政村开展法治宣传进乡村活动。活动中,法律顾问通过发放民法典读本、悬挂横幅、开展法治讲座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民法典的主要内容,并结合案例向村民进行了讲解。(张冬梅)
- 近日,清丰县公安局马村派出所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巡逻活动。该所民警一方面向在校师生及家长宣传讲解预防溺水常识、溺水救护方法等各类安全知识;另一方面,加大对辖区水域和易发、多发溺水事故地区的巡逻力度,从源头上预防溺水事故发生。(任文豪)
- 近日,清丰县司法局高堡司法所在家家村开展“平安暑假”法治讲座活动。在学生及其家长手拉手,共同在“大手牵小手,平安暑假”横幅上签名、宣誓后,律师围绕暑假中易发生的溺水身亡、出行安全、网络游戏充值、打赏网红主播、溺水自救等安全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陈瑞丽)

声明

- ▲ 编号为O411316173,姓名为谷杨志诺,出生日期为2014年6月23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 ▲ 编号为N410356099,姓名为库忠森,出生日期为2013年12月12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 ▲ 编号为N410333659,姓名为曹嘉莉,出生日期为2013年11月20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 ▲ 编号为O41036902,姓名为李若冰,出生日期为2014年1月8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 ▲ 编号为I411604733,姓名为郭启航,出生日期为2008年12月20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 ▲ 编号为J411168099,姓名为徐可儿,出生日期为2009年8月27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 ▲ 编号为I411609817,姓名为徐浩然,出生日期为2008年12月14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 ▲ 编号为O410356539,姓名为杜晨旭,出生日期为2014年4月28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丢失,声明作废。